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

桂政办发〔2011〕22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终身教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农垦局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终身教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终身教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学科建设，稳定和吸引领军人才，根据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》（桂发〔2004〕14号），对我区部分高层次领军人才实行终身教授制度。

第二条 我区实行的终身教授制度，是指经批准聘任后，没有聘期限限制，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，享受相应的终身教授补助待遇的制度。

第三条 下列人员可聘任为终身教授：

（一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可直接聘任为终身教授；

（二）全职八桂学者任满一届以上，经考核合格的，可聘任为终身教授；

（三）属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及以上的高级专家，在我区工作满3年以上，符合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基本条件，曾在我区重点学科创立、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，也可以聘任为终身教授。

第四条 聘任终身教授，应当由专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终身教授聘任审批表》，并且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核后，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。

第五条 终身教授每月享受不低于当月本人工资总额 10%的补助，所需经费按原工资发放渠道解决。

第六条 终身教授应当履行相应岗位的职责，承担相应的教学、科研等任务；在学科建设方面，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作用；注重培养和扶持青年人才的成长，加强学术梯队建设。

第七条 终身教授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，不占单位编制，不占单位经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。

第八条 终身教授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，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，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，并办理相应的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核减手续。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。

第九条 终身教授因违法违规被处理的，经所在单位提出，报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，自违法违规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取消其终身教授资格及相应待遇。

第十条 终身教授丧失工作能力的，一般应为其办理退休手续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终身教授聘任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务		职称		学 历 学 位	
专业			本人意见		
参加工作时间		专业技术岗位及工资额		健康状况	
近几年来从事的主要工作及完成的情况					
申请为终身教授的主要理由 (附相应证明材料)					
呈报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主题词：人事 终身教授△ 管理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
自治区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12月28日印发

(共印285份)

